证券代码: 871856 证券简称: 琪玥环保 主办券商: 中天国富证券

北京琪玥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 会议召开时间: 2023 年 10 月 13 日
 -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
-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 2023 年 9 月 28 日以书面及通讯方式 发出
 - 5. 会议主持人: 董事长高喜文
 - 6. 会议列席人员: 部分监事会成员、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6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6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 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1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

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公司《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公告编号: 2023-041)。

-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3.回避表决情况:

公司董事高玉磊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人员,关联董事高玉磊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 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1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公司《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公告编号: 2023-042)。

-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3.回避表决情况:

公司董事高玉磊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人员,关联董事高玉磊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1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公司《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公告编号: 2023-043)。

-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3.回避表决情况:

公司董事高玉磊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人员,关联董事高玉磊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回购股份用途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24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回购股份方案》议案,公司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根据《监管指引》的相关规定,通过采用员工持股计划的形式,有利于凝聚管理层对公司未来发展的良好预期并发挥带头作用,让符合资格、能力、意愿和条件的员工有机会参与公司事业发展,符合公司股权规划与长远利益,公司拟将回购股份用途调整为员工持股计划。根据《公司章程》第二十一条之规定,公司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可以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故上述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3.回避表决情况:

公司董事高玉磊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人员,关联董事高玉磊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 事官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保证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持股计划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 (1) 授权董事会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包括与参与对象沟通、拟定并签署相关协议、落实本员工持股计划所需合伙企业的设立及变更事宜等;
- (2) 授权董事会决策员工持股计划部分份额的归属;
- (3) 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所受让股票的锁定和解除锁定的全部事宜;
- (4) 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及对应股票的相关登记结算业 务及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
- (5) 本员工持股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若在实施期限内相关法律、

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发生变化的,授权公司董事会按照新的政策对员工持股计划作出相应调整;

- (6) 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 (7) 在法律、法规、有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允许范围内,办理与 员工持股计划有关的其他事宜。

上述授权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至本员工持股计划终止之日止。

-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3.回避表决情况:

公司董事高玉磊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人员,关联董事高玉磊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本次会议部分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提议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1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 议》。

北京琪玥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0月17日